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9执56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
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缪[REDACTED]，女，1959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陶[REDACTED]，男，1964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缪[REDACTED]、陶[REDACTED]借款合同公证债权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缪[REDACTED]、陶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缪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15号501室乙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的(2020)沪东证执行字第62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112万元及违约金，负担公证费81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缪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15号501室乙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王海晶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